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告訂定，迄今未曾修正。鑑於近年國內倉庫火災頻傳，考量是類場所空間廣、火載量大及貨物產品種類複雜等特性，且其營運態樣與工廠類似，火災發生時除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外，亦嚴重威脅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草案，增列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倉庫，亦應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防火管理，以提升該類場所之火災防範能力，保障公共安全。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告訂定，迄今未曾修正。鑑於近年國內倉庫火災頻傳，考量是類場所空間廣、火載量大及貨物產品種類複雜等特性，且其營運態樣與工廠類似，火災發生時除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外，亦嚴重威脅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草案，增列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倉庫，亦應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防火管理，以提升該類場所之火災防範能力，保障公共安全。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	鑑於近年國內倉庫火災頻傳，且考量是類場所空間廣、火載量大及貨物產品種類複雜特性，又其營運態樣與工廠類似，火災除造成場所財產損失外，勢必將危害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爰於第十一款增列倉庫用途場所，以課予其管理權人防火管理法定職責，保障該場域人員安全。

機構。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六、觀光工廠。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u>倉庫</u>或機關（構）。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	機構。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六、觀光工廠。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	
---	---	--

以上（含員工）之 寄宿舍及招待所 （限有寢室客房 者）。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 以上（含員工）之 幼兒園（含改制前 之幼稚園、托兒 所）、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限托嬰中 心、早期療育機 構、有收容未滿二 歲兒童之安置及教 養機構）。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 （含員工）以上之 視障按摩場所。	寄宿舍及招待所 （限有寢室客房 者）。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 以上（含員工）之 幼兒園（含改制前 之幼稚園、托兒 所）、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限托嬰中 心、早期療育機 構、有收容未滿二 歲兒童之安置及教 養機構）。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 （含員工）以上之 視障按摩場所。	
---	--	--